

天下郡國利病書

天下尋常樂事書

北直中

備錄

順德府知府徐翁衍祚勸課種桑栽樹

種桑之法、四月間、桑椹子熟時、揀摘黑紫色透熟者、用水淘淨、取出淨子、隨宅園墻下、或井旁、或空曠處、所密：種上、或又于園井打成菜畦、如種菜之法、家
家戶戶、隨力栽種、長出桑秧、任意移栽、不時澆灌、務
期成效、一歲要千萬株、即可得也。一、壓桑之法、初
時在桑樹根上、將發出嫩條、聽其長成、不要動、上二
月間、將條壓倒、自根至梢、每尺用短繩橫纏、俱合着
地、至三四月、條上所發之芽、不要摘壞、至五月、夏至
前後、其芽自然長成小秧、再將大條用土培壅、止露
小秧、向上發長、頻用糞水澆灌、一兩月間、其土內大
條、必生出白根、待來年正月、卸照小秧之處、或五六

株或十餘株照株栽斷移分別地照依後法表植
一栽桑之法正月內擇高阜之地每株周圍相離
九尺鋤開一坑小者深二三寸大者三四寸坑底要
平將桑秧根鬚各分曲直鑿在坑內用糞壅培牢固
即將餘梢剪截與土相平每月用糞水澆灌二三次
清明前後自然發芽再用糞土澆一二次一月可長
一尺每株根上只可二芽或一芽隨日而長至五六
月間將新發枝上葉內小芽盡行摘去亦不要留旁
枝上培原養本枝務長直上直下仍照前月澆灌一
年即可長成六七尺或四五尺臘月間復將上梢剪
去只留三四寸到次年每月只澆灌一次春分後當
日暖之時其根上復生出桑芽不拘多少摘去上留

一二芽、最要防護、牲畜踏踐、至五六月內、看桑內有
小斜枝、太要摘去、不可容留、以奪本根精力、長至六
七尺、又怕風搖、致傷根本、可用細繩拴縛、各桑根上、
互相牽絆、候至次年、任從摘葉飼蠶、其栽桑地內、不宜
栽種各色花草、恐奪地脈、只宜種蔥韭瓜菜之類、取其
頻澆頻灌、桑葉愈得茂盛、過有草芥、即當刈除、

正德二年十月、濟隆陽河、河舊在順德府任縣新店村之東
北、源出磁州、經水羊曲、周平鄉、至穆家口、會百泉等河北流、兩
岸皆微種地、景泰間、漳水併入、漫流衝曲周等縣地方、沿河
各築堤以備泛溢、咸化閘、舊河淤塞、於村之西南、衝決為新河、
合沙洛等河入穆家口、兩岸亦築堤備之、弘治初、漳水從入御

河民棄堤不復修理、近年漳水復入新河、西岸地皆淤沒、任
縣民高勛等以為言、下巡撫官勘處、至是具奏、言穆家口乃眾
河之委、請從此先濬、乃再濬舊河新河、令兩處分流、以殺其
勢、堤岸亦漸加修理、庶民患可除、工部覆奏、從之、

邢臺縣志知府王可信百泉閘記 邢治隸順為附郭邑控地甫

百里西入太行居之七八野多峻嶒岡阜犬雜山石不絕可佃種獨東南一隅泉湧百穴因名曰百泉傍地平坦廣衍可為耕耨區顧東行不數里民暨田畫轄屬他邑隸邢者止十之二三而已且勢逼山脊西高東下若建瓴然每夏秋雨集山潦橫至則衝突邢阜之土淤漬東南諸邑田一淤輒沃饒二三歲愈於附糞而邢之田乃或灑為溝壑甚至畫滌厥稿糠止遺沙石不復成田者有之旱則諸邑之民引泉水溉田坐收滋渥利而邢地近泉者反攏高水下非大排激之不能入田以故山川形勝雖萃於邢而利卒歸之他邑民之籍邢者率苦窳寡蓄藏輕流易窳而他邑接邢壤之民視邢為頗饒朱誥曰邢邑西諸山大都峻嶒無所產獨有泉水有無窮之利特以水勢下注直趨南任兩邑邢民獲利最少余於華家庄創永澤閘而珍珠堤又創流珠堤更頒水車之制於民而並建水

廢於豫讓橋等處業已就緒足為永利又觀東南增益永盛二
源皆足灌溉業已相度授工或亦可垂之永利但地利無窮人
情易怠非上者以時料理而振勵之安保其久而不廢耶予識
陋特自所見者為民圖之如此若推而廣之使人事益修地利
益盡則在後之君子云

○廣平志 地有大地小地之分者地二百四十步為一畝自有地
以來未之有改也由 國初地有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濬下鹵
薄硤瘠而無糧者今皆一槩量出作數是以原額地少而丈量地
反多當事者又恐畝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談
小畝取合原額之數此後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征
派則用小地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小地一畝八分以上折
一畝者有二畝以上折一畝者有三畝以上折一畝者有七畝以
上折一畝者有八畝以上折一畝者折畝之少者其地猶中二而
折畝之多者其地多依薄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原額以
攤一縣之原糧而賦役由之以出故各縣地之折美雖有多寡而
賦之分派則無移易宜無不均也

屯田有邊屯、二於各邊空曠之地、且耕且戰者也、有營屯、三於各
衛就近之所、且耕且守者也、今廣平之屯、乃於畿輔之地而立、山
西諸衛之屯、謂之下屯、軍則戍于衛、而留其餘丁于屯、此 祖宗
之深意、遠慮、相維相制之法也、廣平牧馬之地、自宋已設、宋初
養馬務、沿州置一、太宗興國二年、改為牧龍坊、景德而後、改坊為
監、在外十四監之內、有廣平監、多擇種馬、牝牡為群、神宗留意馬
政、或請以牧馬餘田、備稼政、而群牧司言、廣平監餘田無幾、宜仍
舊、及熙寧、元豐坊監、遂廢、元祐初、左司王巖叟上疏、謂廣平監棚
基、草地、疆畫具存、使臣牧卒、大半猶在、稍加招集、則指顧之間、措
置可定、此前代廣平之馬、政養之於官者也、紹聖初、韓筠等建議、
於邢州、請以牧田募民、授田一頃者、為官牧一馬、而蠲其租、於是

始行給地牧馬之政。此前代廣平之馬政。養之於民者也。我朝
養馬之政。洪武自革群監官。命有司孳牧。是用宋紹聖以來之法。
江北五戶共養一匹。九牝壯馬五匹為一群。立群頭一人。五群立
群長一人。每一年約一駒。永樂宣德則論丁養馬。成化元年例。則
三年課一駒。弘治年。奏定廣平府免糧養馬。每地五十畝。領兒
馬一匹。百畝領騾馬一匹。正德元年。御史王濟奏大名廣平等
府有種馬之額。而無種馬之實。有孳生之名。而無孳生之用。合行
但視種馬之臆壯。不追馬駒之有無。嗣是之後。備用大馬。止始種
馬之額。派行買解。此正德以前廣平馬政也。及嘉靖初。奉府度地
均糧之後。凡養馬之田。皆收糧地之內。納糧之地。皆輸養馬之銀。
故馬無專田。必地數頃。而共養一馬。駒無全育。必輸四年。而馬課

一駒上之政未嘗不寬而下之力每不能辦者何也雜役之煩而雜費之多也

○廣平縣志漳水議、按漳河之源有二、一出山西潞州長子縣、名濁漳、一出平定州樂平縣、名清漳、東至林縣、合流于彰德磁州之間、至臨漳而成大河、出廣平大名、達于臨清、冬春則涸、夏秋則漲、甚涸也、得腹磬、其漲也、泛溢千里、今年東、明年西、一淤成地、一衝成河、因地勢、沃衍平坦、使然、水由勢、沒清洶、漚致之也、漢唐以前、其治易、以黃河故道、繞大名、出河間、達于海、則黃河深廣、而漳水易沒、所以消息而不為害、宋元以後、其治難、以黃河繞徐州、出淮安、入于海、則黃河淤淺、而漳水難沒、所以散溢而不可制、其在今日尤甚、宋元漳河南決、從大名出臨漳、繞魏縣、過府城、之南由艾家口、入于衛河、其流久、其河深、此其故道也、近則向南之河、忽湧成淤、北決自臨漳、過魏縣、從元城、以達于館陶、此新河之一派也、又自花佛堂南決、一以泛溢而為四流、魏與元城、均在四流之中、而廣平西南若柳林屯、龐兒莊、南濕油房等村、泛則為洪流、淤則為沙礫、塵含墳墓、其過水害者、不可悉數、今之議者、徒曰如何堤、如何塞、此不過補苴罅

際奉漏瓴沃焦釜之計也。不知治漳與治河異。黃河可資滑運引注徐呂二洪。水性湍急。宜防而不宜洩。漳河可資灌溉。泛溢三者。五縣水勢平緩。宜洩而不宜防。謀國者果為經久不易之策。必當以任責成。相地勢。畫經界。立丘甸。深溝洫。時蓄洩。水一泛溢。則散于五縣溝渠。而不為城郭宮室之害。水一乾涸。取于萬井蓄積。而可收于倉廩。利則沙磧變為沃土。洪流登于社席。其視今羊堤明年決。塞于南。壑于北。擁有限之帑藏。填無窮之巨浪。驅必不得已之民。固必不可成之功。此兩策者。相去遠矣。釋此不為。而頓彼之久。行此余之所未解也。

萬曆二十八年 月、漳河決工科王德完陳漳流北徙二變二患三策言河決
小屯東經魏縣元城抵館陶入衛為一變其害小河決高家只廝二流于臨漳
之南北俱至成安縣東弓彪河合流經廣平肥鄉永年至曲周入滏水同流至
青縣口方入運河為再變其害大滏水不勝漳而今納漳則狹小不足收東巨
浪病溢而患在民衛水昔仰漳而今舍漳則細緩不能掃捲沙泥病涸而患在
運塞高家河口導入小屯河費少利多為上策仍迴龍鎮至小灘入費衛鉅害
少為中策築弓彪河口岸隄障水運道固不資利地方亦不罹害為下策中襟
引漢書為証而未復力荐原任知縣劉宗郎中樊兆程輩下所司覆議三策總
治漳之建畫與利害之更端咨咨河漕部院逐一從長計議務使國計民生一
舉有賴報可

... 田賦之重... 民力之竭... 國計之危... 宜為之計... 以救其弊... 夫民之困... 由於賦之... 重而稅之... 繁則國之... 計必危矣... 故凡有土... 之主者... 必先計其... 賦之輕重... 而後定其... 稅之多少... 庶幾民力... 不竭而... 國計亦安... 矣此其大... 要也

... 田賦之重... 民力之竭... 國計之危... 宜為之計... 以救其弊... 夫民之困... 由於賦之... 重而稅之... 繁則國之... 計必危矣... 故凡有土... 之主者... 必先計其... 賦之輕重... 而後定其... 稅之多少... 庶幾民力... 不竭而... 國計亦安... 矣此其大... 要也